龙里县自然资源局

其他类权力运行流程图

**事项名称：矿业权抵押备案**

1、采矿权抵押申请；

2、采矿权人与抵押权人签订的采矿权抵押合同；

3、采矿许可证正、副本复印件；

4、抵押国家和地方政府出资勘查所形成的采矿权的，还需提交采矿权评估报告及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；

5、国有矿山抵押采矿权的，还需提交政府或矿山企业主管部门的同意意见。

申请人材料不齐全的，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资料。

采矿权人向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

协办科室审查

主办科室审查

分管领导审查

办理机构：龙里县自然资源局

业务电话：0854—4974023

监督电话：0854—5632253

下发采矿权备案抵押的通知文件

主要领导审查